

---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	6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	10
(二)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一)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办法.....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3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5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	16
(三)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17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8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	19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9
(二)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19
(三) 募集资金用途 .....	19
(四) 募集资金控制 .....	20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20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1
(三)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意见 .....	2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先路医药	指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京师[2024]顾问字第808578

致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路医药”）的委托，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并作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为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33245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A7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蔚江
注册资本	12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6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印发《关于同意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46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先路医药”,证券代码“83267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食药监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章程》中包含纠纷解决机制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拟定时，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办法

### 1、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的能够参与本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具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且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 5 名。

此外，发行对象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不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3)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则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 4) 发行对象为法人的，且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

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相应程序；

- 5) 须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6) 发行对象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 2、发行对象的确定办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战略投资者为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事前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拟定时，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发行对象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事中措施

公司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前，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

### 3) 事后措施

公司将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明确要求认购对象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要求，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根据公司董事会与潜在发行对象的沟通接洽结果，公司本次发行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董事会虽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投资者适当性审核方法和措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



核查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11月12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文件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40 万元。

经公司前期与与潜在投资者充分沟通,本次拟参加本次股份认购的投资者均承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现金投资,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代

持或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在本意见书拟定前还未实际确实投资人,本所律师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股东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

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蔚江、陈洁，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拟定为公司股东及私募基金，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但直至本意见书拟定，仍未最终确定实际投资人，如发行对象认购股票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将在发行对象行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再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发行人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与认购人之间不会签署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的协议:“(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证登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的,发行人需遵守相关限售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以发

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多喜路制药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多喜路制药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子公司湖北多喜路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验资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工作且能够使用后，子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在子公司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把项目建设需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湖北多喜路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划转给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为公司拨付给子公司湖北多喜路制药有限公司的借款。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四）募集资金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潜在投资者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待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后，本所对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资金认购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办公室及实验室的扩建和普拉洛芬片的临床研究,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

## **(三)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意见**

2024 年 05 月 20 日,该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已经通过湖北省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随后公司聘请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和湖北诚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安全评价和环境评价工作,安全预评价和工艺论证相关工作已于 2024 年 08 月完成。2024 年 10 月 08 日,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批公示稿)已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公司预计该项目的安评和环境评价报告将于 2024 年 12 月初获得天门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不存在后续办理障碍。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尚未最大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

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自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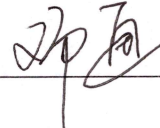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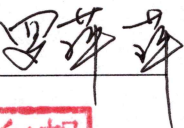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 律师事务所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员签名：邓画  罗萍萍 

机构负责人签名：胡涛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0日